

国家癌症中心

国家癌症中心关于印发国家肿瘤规范化 诊疗质控工作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 年）的通知》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强肿瘤专业医疗质量管理，推动肿瘤专业质控工作开展，提升肿瘤医疗质量水平，我中心制定了《国家肿瘤规范化诊疗质控工作 2025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国家肿瘤规范化诊疗质控工作 2025 年工作要点



附件

国家肿瘤规范化诊疗质控工作 2025 年工作重点

为全面、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 年）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通知》相关要求，强质控，促提升，特制定 2025 年肿瘤质控工作重点。

一、落实“织网行动”，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肿瘤质控管理体系

各省地市级肿瘤相关质控中心的覆盖率达到 100%，区县级肿瘤质控中心覆盖率达 50%，新成立的质控中心需在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网的“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信息备案平台”中进行备案。（省级肿瘤质控中心负责推动）

二、聚焦改进目标，全面开展专项提升工作

数据统计结果显示，改进目标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临床 TNM 分期未书写或记录，检查评估策略执行不佳；二是肿瘤规范化诊疗的意识尚未在行业内完全形成，医疗资源的统筹和利用需进一步加强；三是亟需开展肿瘤规范化诊疗的专项培训，尤其针对非肿瘤专业的临床医生。提高肿瘤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评估率，请落实《提高肿瘤治疗前临床 TNM 分期评估率专项行动指导意见》工作要求，在加强病历书写，推动资源统筹，提高诊断能力和单病种专项提升方面开展针对性的质量改进行动。（医疗机构负责，省级肿瘤质控中心、国家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指导）

三、开展向死亡（错误）学习

以死亡病例为切入点，开展死亡病例核查工作。通过核查工作来探寻临床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检查、治疗、合理用药、管理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及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加强质量管理。各省级肿瘤质控中心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开展死亡病例核查工作，方式一为基于国家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数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各省自行开展）；方式二为基于国家卫生健康委死亡和非医嘱离院病案数据，开展线上核查工作（需申请）。各省级肿瘤质控中心于2025年11月底提交死亡病例核查结果报告（提交邮箱：zhongliuzhikong@163.com）。（国家癌症中心 国家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省级肿瘤质控中心分别负责，医疗机构配合）

四、开展质量改进专题调研

国家癌症中心 国家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将针对肝癌、胃癌、甲状腺癌、鼻咽癌和膀胱癌开展全国性的调研，具体调研主题和内容将另行通知。（国家癌症中心 国家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省级肿瘤质控中心、医疗机构配合）

五、多方位加强质控

建立督察机制，针对诊疗过程关键点，定期核查，通报核查结果。核查要求：医疗机构做好月度核查并利用信息系统，做好过程质控和信息化质控，核查质控内容包括：首次抗肿瘤治疗前有无明确的临床分期；首次抗肿瘤治疗前检查

是否符合正确的临床分期检查评估策略；首次抗肿瘤治疗方案是否为一线治疗方案；手术治疗后有无明确的病理分期；非手术治疗前是否有明确的病理学诊断；靶向药物治疗前是否有分子病理诊断结果。省级质控中心对各医疗机构开展半年度核查工作，此外可向国家癌症中心申请开通国家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管理账号，通过信息化手段查看省内上报数据质量和质控情况。（省级肿瘤质控中心、医疗机构分别负责）

六、强化信息手段应用，支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肿瘤专业指标的统计和质控

国家癌症中心将基于国家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平台，对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操作手册中 6 个肿瘤专业质控指标进行监测和质控。为确保监测指标的医学逻辑及数据质控规则得当，国家癌症中心已于数据统计前召开相关癌种指标医学逻辑及数据质控规则论证会。请相关医疗机构认真学习《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操作手册》中肿瘤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的定义及计算方法，关注国家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发布的通知，确保数据上报的时效性、完整性。（国家癌症中心负责，医疗机构配合）

七、开展临床专科能力评估

组织开展肺癌、乳腺癌、肝癌 3 个病种的临床专科能力评估工作，评估工作整体安排将另行通知。（国家癌症中心、国家肿瘤性疾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省级肿瘤质控中心、医疗机构配合）

八、开展单病种/亚专业质控工作

1. 乳腺癌。一是完成首批乳腺癌试点单位的验收与发布，启动第二批乳腺癌试点中心建设工作，从“以评促建”到“以教促建”的模式，加强县域质控能力建设；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乳腺癌规范诊疗智能决策支持系统的临床研究与推广；三是启动乳腺癌临床专科能力评价工作；四是撰写《中国乳腺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年鉴》（2025版）；五是举办乳腺癌质控大会。（国家癌症中心乳腺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2. 肺癌。一是开展首批肺癌质控试点单位走访调研工作，完善第二批肺癌质控试点单位的遴选；二是搭建三级肺癌单病种质控管理体系，省级医院起到引领、带动作用，地市级医院作为人才培养基地、数字化随访基地和早诊早筛规范基地，县域完善提升诊疗能力，优化治疗水平；三是加强肺癌质控能力建设，围绕肺癌单病种质控七大能力建设，协调各省级质控专委会，举办系列活动提高肺癌诊疗能力。（国家癌症中心肺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3. 肝癌。一是完成第一批肝癌规范化诊疗试点单位走访调研工作，启动第二批试点单位建设申报工作；二是完成专委会换届工作；三是推进肝癌、胆囊癌和肝外胆管癌的质量控制工作。（国家癌症中心肝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4. 食管癌。开展食管癌质控试点单位建设，启动现场调研工作。（国家癌症中心食管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5. 宫颈癌。一是开展专题培训班，针对全国宫颈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试点单位进行宫颈癌单病种质控指标（2023年

版)的培训;二是组织专家组针对试点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及指导,针对考察中发现的问题再次培训,提升区域中心的规范诊疗能力,改善宫颈癌患者的预后。(国家癌症中心宫颈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6. 卵巢癌。一是进一步强化卵巢癌单病种质控体系搭建,2025 年省级质控专家委员会增加到 20 个;二是加强卵巢癌单病种质控规范诊疗能力建设,开展区域会 15 场,线上巡讲 100 场,持续推广《中国卵巢癌规范诊疗质量控制指标(2022 版)》,完成第一轮质控试点走访工作,推动质控优秀案例的展示。三是落实“织网”行动,推动卵巢癌单病种质控基层下沉,进一步构建三级卵巢癌质控体系,促进上下联动,规范县域诊疗,发布《县域卵巢癌诊疗管理路径与质量控制指南(2025 版)》,明确上下转诊路径,促进县域治疗标准化、同质化。(国家癌症中心卵巢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7. 胃癌。一是继续开展胃癌手术安全与质量控制学术论坛;二是继续推进胃癌单病种质量控制能力验证项目,开展区域培训会 5 场,单点培训会 10-15 场。(国家癌症中心胃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8. 肾癌。一是推动省级质控专家委员会的成立,计划 2025 年成立 10 个省份的肾癌质控专家委员会;二是针对 10-20 家试点医院开展现场调研工作;三是加强肾癌学科建设,启动五大能力建设,在专委会的带领下加强质控的交流;四是开展调研工作,并撰写肾癌质控年度报告和省级监测报告。(国家癌症中心肾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9. 前列腺癌。一是完善体系建设，计划成立省级专家委员会以及亚专业质控工作组；二是开展首批前列腺癌质控试点单位的走访工作；三是开展“泌尿医师万里行”主题系列巡讲及会议；四是构建六大方向全流程管理体系，开展科研协同工作。（国家癌症中心前列腺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0. 胰腺癌。一是推动省级质控专家委员会和亚专业质控工作组的成立；二是依托现有的区域中心，新增 2-3 个区域中心，这些中心将成为辐射周边地区的诊疗高地，强化“疑难病例会诊-区域辐射”模式；三是加强质控指标优化与培训，开展全国“胰腺癌规范化诊疗巡讲”活动；四是牵头或参与全国性临床研究，探索前沿治疗领域，同时推动“胰腺癌标准数据集”的应用；五是开展胰腺癌试点单位的走访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发现优秀案例并推广。（国家癌症中心胰腺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1. 淋巴瘤。一是开展首批淋巴瘤质控试点单位的走访工作，准备第二批淋巴瘤质控试点单位的遴选；二是加强学术交流，组织举办淋巴瘤诊疗进展培训班及淋巴瘤质控专家委员会大会，交流经验和成果，促进各单位之间相互学习和经验借鉴。（国家癌症中心淋巴瘤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2. 黑色素瘤。一是开展首批黑色素瘤质控试点单位的走访工作；二是继续推进指南推广和患者宣教的工作，开展各省份黑色素瘤规范诊疗行会议 8-10 场。（国家癌症中心黑色素瘤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3. 甲状腺癌。一是推动省、地市级质控体系建设，2025

年拟成立 4-5 家省级质控专家组；二是进一步推进各亚专科质控体系建设，着重推进甲状腺癌病理质控工作；三是继续推动甲状腺癌质控专家委员会系列巡讲；四是增强数字化赋能，进一步推进甲状腺癌数字化质控平台建设；五是继续开展甲状腺介入消融技术专项能力规范化培训班；六是加强科普相关工作；七是开展首批甲状腺癌质控试点单位的走访调研工作，着重开展甲状腺癌超声和病理亚专科的临床专科能力评估工作。（国家癌症中心甲状腺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4. 膀胱癌。一是加强膀胱癌质控单位的联系，将单病种质控宣传覆盖到全国各省市；二是加强膀胱癌质控组织体系的建设，成立亚专业质控工作组；三是提升膀胱癌专科能力建设，重点关注筛查及早期诊治、MDT 能力、规范化诊治和患者管理能力等方面。（国家癌症中心膀胱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5. 鼻咽癌。一是开展质控调研工作；二是推动鼻咽癌五大专科能力建设，包括筛查与早诊早治，MDT 诊疗能力，疑难病诊治能力，临床与转化研究开展以及患者管理与科普，如通过继续教育课程、鼻咽癌规范化诊疗学习班等工作来提升鼻咽癌预防、早诊早治和规范化治疗的覆盖和能力，推广初诊鼻咽癌和全分期的 MDT 工作，推广鼻咽癌随访门诊工作等。（国家癌症中心鼻咽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6. 喉癌。一是搭建组织体系，建立省级质控专家委员会和亚专业质控工作组；二是加强能力体系建设，规范化诊疗和疑难病处理；三是撰写喉癌多学科诊疗共识，开展共识的

巡讲工作，促进喉癌早筛、规范化影像、规范化分期和规范化治疗能力的提升；四是加强质控体系监测；五是开展质控调研工作。（国家癌症中心喉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7. 结直肠癌。一是开展首批结直肠癌质控试点单位建设工作；二是推动各省质控专家委员会的成立；三是制订内科、外科、放疗、病理和影像质量控制指标（指标库）和标准。（国家癌症中心结直肠癌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8. 放疗。一是征集更多细分指南项目，构建与国际接轨的质控体系，推动放疗从“经验驱动”向“标准驱动”转型，最终实现精准化、规范化的肿瘤治疗目标；二是已发布指南更新完善，结合临床实践反馈最新研究成果，动态调整标准，实现技术与规范的同步发展；三是和国家卫健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合作，为基层放疗工作人员录制已发布指南解读视频，以创新的形式加强指南的宣贯工作，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国家癌症中心肿瘤放射治疗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

19. 药学。一是搭建平台，加强肿瘤药事质控学术交流，举办抗肿瘤药物合理使用与质量控制论坛、抗肿瘤药物质控专家委员会学术研讨会、肿瘤药学培训班和环京肿瘤药学论坛等活动；二是制定指南，促进抗肿瘤药物临床合理使用，制定肺癌治疗相关中成药药学服务专家共识和肿瘤患者临床应用粒细胞刺激因子药学服务指南；三是制定指标，推动抗肿瘤药物质控同质化。（国家癌症中心肿瘤药学质控专家委员会负责）